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812,281.21元投资于东营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

关于公司前期签订的总额 3.6 亿的《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工程合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贷款金额是按项目投资总额的70%，即2.5亿估算（实际贷款金额需按银行审批确定），贷款期限3年，利息约0.49亿。根据合同所定的付款条件，在2013年底归还贷款本息1.13亿，2014年归还贷款本息0.97亿，2015年归还贷款本息0.91亿，实际贷款金额需银行审批确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